

第四屆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宋代文學

◆ 沈松勤 主編

SONGDAI
WENXUE
GUOJI YANTAOHUI
LUNWENJI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第四届宋代文学国际研讨会 论文集

沈松勤 主编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四届宋代文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 沈松勤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 10
ISBN 7-308-04959-0

I. 第... II. 沈... III. 古典文学—文学研究—中国—宋代—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I20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8880 号

第四届宋代文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沈松勤 主编

责任编辑 钟仲南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星云光电图文制作工作室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42

字数 732 千字

版印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

书号 ISBN 7-308-04959-0 / I · 183

定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072522

目 录

论宋代理学家的“新文统”	祝尚书(1)
物理与人情——宋诗中所映现的生命乐境	廖美玉(22)
词为宋代“一代之文学”说质疑	欧明俊(39)
宋代的文学家族与家族文学	张 剑 吕肖奭(53)
宋代文人与戏剧关系略论	赵山林(67)
宋代绘画与宋代田园诗	刘 蔚(84)
书籍的流通如何影响宋代文人对文本的观念	艾·朗诺(98)
北宋的民族忧患意识及其文学呈现	刘扬忠(115)
论宋代杜诗注释的特点与成就	莫砺锋(136)
北宋读诗诗与宋诗之学唐变唐	张高评(148)
北宋文士与兵学关系述略	戴伟华(161)
宋初百年文道传统的缺失与修复	张兴武(173)
北宋宫廷“赏花钓鱼之会”与赋诗活动	诸葛忆兵(187)
论“诗盛元祐”	肖瑞峰 刘成国(195)
法眼看世界:佛禅观照方式对北宋后期审美观念的影响	周裕锴(211)
宋代士大夫的诗歌观	
——从苏黄到江西派	内山精也(226)
宗黄学苏——论江西宗派的诗学选择	伍晓蔓(243)
论“拾得”诗歌现象以及“诗本”、“诗材”、“诗料”问题	
——以杨万里、陆游为中心	浅见洋二(256)
《论学绳尺》与南宋论体文及南宋论学	张海鸥 孙耀斌(280)
宋元之际的“诗史”与“崇雅”	史 伟(294)
金代文人的南宋文学观	胡传志(307)
论《四库提要》如何评论南宋文学	野村鲇子(319)
宋代梅品种考	程 杰(334)
论胡宿的诗学观与诗歌创作	陶文鹏(349)
杨蟠及其诗歌考论	林家骊 杨东睿(359)

欧阳修《六一诗话》文体的特色	东英寿(369)
论三苏史论文	陈晓芬(379)
曾巩、苏轼、苏辙同题作品《刑赏忠厚之至论》的高下比较 ...	黄坤尧(390)
从用调与创意看苏轼的词史地位	
——以《浣溪沙》、《水调歌头》、《念奴娇》为例 ...	刘尊明 陈欣(396)
“昏君”与“奸臣”的对话	
——谈宋徽宗“文会图”题诗	衣若芬(409)
论“陈简斋体”的诗学内涵	高利华(422)
朱熹《诗集传》对毛《序》的批判与继承	
——朱熹《诗集传》与南宋《诗》学革新精神研究之一	邵炳军(431)
《草堂诗余》三论	杨万里(439)
论《濂洛风雅》的编选宗旨与文学史意义	王友胜(451)
姜夔乐论中的琴乐	村越贵代美(459)
宋代戏文《王焕》海淫辨正	司徒秀英(473)
冯煦《论词绝句》论南宋词探析	王伟勇(486)
北宋隐士词人潘阆的传奇人生	王兆鹏(499)
钱易年谱	池泽滋子(522)
沈季长夫妇生平及与王安石之交往关系考论	汤江浩(536)
《正气歌》所本与《宋诗选注》“钱氏手校增注本”	王水照(543)
夏承焘先生在艰辛环境下的勤奋治学	
——读《天风阁学词日记》(第三册)	杨海明(554)
论唐宋词专家杨海明	
——当代词学家系列研究之一	崔海正(561)
论词绝句一百首	吴熊和(579)
新补《全宋诗》150首	胡可先(609)
《玉华李氏宗谱》中所见李祥《潜斋诗集》	周明初(630)
从日本汉籍看《全宋诗》补遗	
——以《参天台五台山记》为例	蔡毅(650)

论宋代理学家的“新文统”

四川大学 祝尚书

在中唐古文运动中,韩愈初步构建起被后人称作“道统”与“文统”的体系,显出了他“文”、“道”分离、各有其统的思想。宋代理学家主张“文”、“道”一元,否定韩愈独立于“道统”之外的“文统”。朱熹在构建“新道统”的同时,^①又力图在“道之文”的框架中,构建起符合理学文学观的诗文统绪,明代学者也称为“文统”,本文则称之为“新文统”。

“新文统”不仅仅停留在理论上,朱熹的信徒们还应用其理论编选总集,对传统文学进行了一次规模宏大的清理和整合,凡与他们主张“不合者则悉去之”;同时借助南宋后期理学“官学”地位的政治优势,用他们的理学诗文创制,在文坛上形成并长时间保持着强大的舆论压力,对当时及其后几个世纪间的文学创作和批评,以及人们特别是理学派(又称“讲学派”)的文学史观、文学价值观和审美观,产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影响。近年来,学界对宋代理学文学及文论的研究相当红火,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但从理学家“文统”着眼的综合考察,似尚阙如。本文试为论之。

一、宋代理学家对韩愈“文统”的否定

在中唐古文运动中,韩愈作《原道》,建构了“道”从尧到孟子的传承统系,宋人将它加以增删修补,成为理学家的所谓“道统”。韩愈又作《进学解》,称“《周诰》《殷盘》,佶屈聱牙;《春秋》严谨,《左氏》浮夸。《易》奇而法,《诗》正而葩。下逮《庄》《骚》,太史所录,子云、相如,同工异曲”云云,阐明他学习和写作“文章”的师绪与路数,后人称之为“文统”。韩愈“文统”十分庞杂,既有儒家经典,也包括了子史及百家诗赋文集。在韩愈那里,“文”、“道”传承不同,各有其“统”,虽在“六艺”上有交叉,但两者互不

^① 朱熹《中庸章句序》将二程兄弟“续夫(孟子以后的)千载不传之绪”,他本人则以承接二程的“道统之传”自许。侯外庐、邱汉生、张岂之主编的《宋明理学史》认为“这正好说明他致力于建立理学的新道统”。详见《宋明理学史》上册第二十三章第二节,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相属,有其“道”未必有其“文”,反之亦然,“文”与“道”是二元的。

宋初理学先驱柳开、石介,对韩愈“道统”推崇备至,并将韩愈也箝入“道统”的链条;而对其“文统”,则不仅缄口不言,实际上从理论层面提出了挑战。柳开在《应责》中说:“吾之道,孔子、孟轲、扬雄、韩愈之道,吾之文,孔子、孟轲、扬雄、韩愈之文也。”^①他是说,有其“道”必有其“文”,“文”与“道”是合一的,一元的。他又在《上王学士第三书》中写道:“圣人之文章,《诗》《书》《礼》《乐》也……《孟子》十四篇,轲之书也;扬之《太玄》、《法言》,雄之书也;王氏六经,通之书也……韩氏有其文,次乎下也。”在他看来,“文”除了经典,就是扬雄、王通这类“贤人”所著的“翼经”之书,文人的文集不在其中——虽然他自述“吾之文”时包括了韩愈,但这里又说“次乎下”,原因是韩愈的“文”主要是词章,与“道”没有关系。石介的腔调与柳开一样,在大倡“道统”的同时,极力否定“文”的独立性,且认为声律对偶之文能蠹“道”。他说:“魏、晋以降迄于今,又有声律对偶之言,雕镂文理,刊刻典经,浮华相淫,功伪相衒,删削圣人之道,离析六经之旨,道日以刻薄而不修,六经之旨日以解散而不合,斯文其蠹也。”^②

稍后,周敦颐提出“文所以载道”的著名命题,认为“文辞,艺也;道德,实也”。^③程颐又说:“古之学者,惟务养情性,其他则不学。今为文者,专务章句,悦人耳目;既务悦人,非俳优而何?”他在回答“古者学为文否”时说:“人见六经,便以为圣人亦作文,不知圣人亦摅发胸中所蕴,自成文耳。所谓有德者必有言也。”^④他们都鄙夷仅可“悦人”的“辞章”,而“圣人”的“文”是“德”之“文”,是“德”的原生形态,不是“作”出来的。

如果说北宋儒者及道学家对韩愈的“道统”尚高度肯定,不满的只是其“文统”的话,到朱熹,则对韩的“道统”也有微词,而对他的“文”、“道”关系论,则持完全否定的态度。在《读唐志》中,朱熹虽肯定了韩愈的《原道》诸篇,但认为他没有“服行之效”,而对其“弊精神,糜岁月”于文深不以为然:

今读其书,则其出于谄谀戏豫放浪而无实者自为不少,若夫所原之道,则亦徒能言其大体,而未见其有探讨服行之效,使其言之为文者,必皆由是以出也。故其论古人,则又直以屈原、孟轲、马

① 《河东先生集》卷一。

② 《录蠹书鱼语》,《徂徕石先生文集》卷七。

③ 《周子通书》卷二八,正谊堂全书本。

④ 《二程语录》卷一一。

迁、相如、扬雄为一等，而犹不及于董、贾；其论当世之弊，则但以词不已出，而遂有神狙圣伏之叹。……盖未免裂“道”与“文”以为两物，而于其轻重缓急、本末宾主之分，又未免于倒悬而逆置之也。^①

其下论及“本朝”的欧阳修，朱熹认为“恐其亦未免于韩氏之病也”。他还批评韩愈说：“如论文章云‘自屈原、荀卿、孟轲、司马迁、相如、扬雄之徒’（引者按：见韩《答崔立之书》），却把孟子与数子同论，可见无见识，都不成议论。”^②这就明确地否定了韩愈的“文统”和他的“文”、“道”二元论。明初理学家方孝孺的《答王秀才》，几乎是对朱熹语的重复和加详，他解释所谓“不及于董、贾”道：“汉儒之文有益于世、得圣人之意者，惟董仲舒、贾谊；攻浮靡绮丽之词、不根据于道理者，莫陋于司马相如。退之屡称古之圣贤文章之盛，相如必在其中，而董、贾不一与焉。其去取之谬如此，而不识其何说也。”^③那么朱熹怎样认识“文”以及“文”与“道”的关系？他说：

夫古之圣贤，其文可谓盛矣，然初岂有意学为如是之文哉？若是实于中，则必有是文于外，如天有是气则必有日月星辰之光耀，地有是形则必有山川草木之行列。圣贤之心既有是精明纯粹之实以旁薄充塞乎其内，则其著见于外者，必自然条理分明，光辉发越，而不可掩盖，不必托于言语、著于简册而后谓之文，但自一身接于万事，凡其语默动静、人可得而见者，无所适而非文也。^④

原来，他所谓的“文”是天、地、人“三才”的存在形式，而“人文”乃“圣贤”之道的化外，乃广义的礼文，而不是我们称为“文学”的词章。至于“文”与“道”的关系，他是这样简单表述的：“这文皆是从道中流出。”说得稍详点，则是：“道者，文之根本；文者，道之枝叶。惟其根本乎道，所以发之于文，皆道也。三代圣贤文章，皆从此心写出，文便是道。”^⑤因此，“这文”乃载道之文，“有德者必有言”之文，内实外泄，文、道一体，后代“百家之编”的“文”不与焉。出于这种“文”、“道”观，他于是极端鄙视词章之“文”，曾告诫后学汪莘道：“至于文词，一小伎耳，以言乎迹，则不足以治己；以言乎远，则无

①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以下简称《朱文公文集》）卷七〇。

② 《朱子语类》卷一三九。

③ 《逊志斋集》卷一一。

④ 《读唐志》，《朱文公文集》卷七〇。

⑤ 《朱子语类》卷一三九。

以治人。是亦何所与于人心之存亡、世道之隆替，而校其利害，勤恳反复，至于连篇累牍而不厌耶？”^①

理学家的“文”、“道”观，我们也许并不陌生，而对其理论的哲学根源，却似乎很少有人探究。人们常说理学熔儒、释、道为一炉，那么，只有从理学的思想源头出发，才能厘清他们这种看似偏执的观念的真相。道家 and 道教，是理学的重要思想来源，而道家以“道”作为其哲学体系的最高范畴。《老子》谓“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一”就是道。《淮南子·原道训》曰：“天无形者，物之太祖也；无音者，声之大宗也。……无形而有形生焉，无声而五音鸣焉，无色而五色成焉。是故有生于无，实出于虚……道者一立而万物生焉。”这就是说，“道”是宇宙一切事物的本体，自然也是“文”的本体，故《文心雕龙·原道》以其浓厚的玄学色彩，将日月、山川、动植、文章，直至六经，都说成是“道之文”。朱熹的“文道观”实从此来，并没有什么新鲜货色。宋末，程朱理学的继承者黄震说：“一太极之妙，流行发见于万物，而人得其至精以为心。其机一触，森然胥会，发于声音，自然而然，其名曰诗。后世之为诗者，虽不必皆然，亦未有不涵泳古今，沉潜义理，以养其所自出。”^②他又说：“诗本情，情本性，性本天，后之为诗者始凿之以为人焉。”^③这说得再明白不过了：“太极”、“天”（也就是“道”）才是诗的总根源。既然如此，“统”文的便只能是道，不可能容许在“道统”之外另立一个与之相对应的“文统”。清人汪琬在《王敬哉先生集序》中重复了“三才”生文论，然后说：“嗣后凌迟益甚，文统、道统于是歧而为二。韩、柳、欧阳、曾以文，周、张、二程以道，未有汇其源流而一之者也。其间厘剔义理之丝微，钻研问学之根本，能以其所作进而继孔子者，惟朱徽国文公（熹）一人止耳。”^④尽管朱熹的文道观并不新鲜，但他否定韩愈的“文”、“道”二元论而使源（道）、流（文）“汇一”，从理学的角度看，乃一大理论贡献。

二、宋代理学家的“新文统”论

但是，宋代理学家又陷入了深深的矛盾之中。一方面，他们从所信仰的道体论出发，不得不否定韩愈的“文统”；另一方面，有传承就有统绪，文学

① 《答汪叔耕》，《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② 《书刘拙逸诗后（漫塘侄）》，《黄氏日钞》卷九一。

③ 《张史院诗跋》，《黄氏日钞》卷九一。

④ 《尧峰文钞》卷二九。

史又似乎无法一笔勾销。自从学术与文学分野之后,在六经之外,存在大量作家和作品,理学家中许多就是由诗赋发科起家的,岂能视而不见或自我否定?摆在理学家面前的,似乎有两个任务:一是自己创作——从道中“流出”文来作为范式,以表明他们“文”、“道”一统的正确;另一个则是在被他们否定了的旧“文统”遗产中,筛选出合乎所谓“明道”、“立政”教条的“文”(包括诗),同时指出哪些合格哪些不合格,以给历史作个交代。其实早在柳开,就对韩愈作品进行过甄别,他说:“若韩氏之录顺宗、纪淮西、谏佛骨、碑罗池,其文在于今,其事显于古,是非岂能曲于蔽与诬者乎!”^①石介也说:“吏部《原道》、《原仁》、《原毁》、《行难》、《对禹问》、《佛骨表》、《诤臣论》,自诸子以来未有也。”^②

朱熹不愧为理学的集大成者,他在大量写作道学诗文的同时,而又对文学史高瞻远瞩,能在理论上高屋建瓴,首先对诗歌史进行了重构。在《答巩仲至书》中,他写道:

顷年学道,未能专一之时,亦尝间考诗之原委,因知古今之诗,凡有三变。盖自《书》传所记,虞夏以来,下及魏、晋,自为一等;自晋、宋间颜、谢以后,下及唐初,自为一等;自沈、宋以后,定著律诗,下及今日,又为一等。然自唐初以前,其为诗者固有高下,而法犹未变,至律诗出,而后诗之与法,始皆大变,以至今日,益巧益密,而无复古人之风矣。故尝妄欲抄取经史诸书所载韵语,下及《文选》汉魏古辞,以尽乎郭景纯、陶渊明之所作,自为一编,而附于《三百篇》、《楚辞》之后,以为诗之根本准则;又于其下二等之中择其近于古者,各为一编,以为之羽翼与卫。(原注:且以李、杜言之,则如李之《古风》五十首,杜之《秦蜀纪行》、《遣兴》、《出塞》、《潼关》、《石壕》、《夏日》、《夏夜》诸篇,律诗则如王维、韦应物辈,亦自有萧散之趣,未至如今日之细碎卑冗无余味也。)其不合者则悉去之,不使其接于吾之耳目,而入于吾之胸次,要使方寸之中无一字世俗言语意思,则其为诗,不期于高远而自高远矣。^③

由上可知,在朱熹构建的诗歌体系中,《诗经》、《楚辞》是“诗之根本准则”

① 《答梁拾遗改名书》,《河东先生集》卷五。

② 《尊韩》,《徂徕石先生文集》卷七。

③ 《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中的根本，而“自晋、宋间颜、谢以后”以迄于“今日”（南宋）的二等中，只能是“择”——“择其近于古者”，但其地位又只能是“羽翼與卫”。那么如何“择”呢？他没有具体说明，从其《答杨宋卿》的书信中，也许可以明白。他说：“诗者，志之所之；在心为志，发言为诗。然则诗者，岂复有工拙哉？亦视其志之所向者高下如何耳。……至于格律之精粗，用韵、属对、比事、遣辞之善否，今以魏、晋以前诸贤之作考之，盖未有用意于其间者，而况于古诗之流乎？近世作者，乃始留情于此，故诗有工拙之论，而葩藻之词胜，言志之功隐矣。”^①于是，“志之高下”成了“择”的唯一标准，而所谓“志”，实指义理，真德秀称为“性情”，谓得“性情之正，即所谓义理”（见下引）；至于诗的艺术成就如何，不在“择”的范围之内。

《诗经》本来是“经”，朱熹将其置于“根本准则”的位置，固所当然；而他何以将历来复古论者多所批评的《楚辞》也列入“根本准则”？在晚年著《楚辞集注》时，朱熹说明了原因。原来，他认为屈原“志行虽或过于中庸而不可以为法，然皆出于忠君爱国之诚心”；其词虽“驰骋于变风、变雅之末流”，但对“天性民彝之善，岂不足以交有所发，而增夫三纲五典之重”，因此“不敢以‘词人之赋’视之”。^②这虽提高了《楚辞》的“地位”，但《楚辞》从此也就被贴上了“三纲五典”的标签。至于对“受命于诗人，拓宇于《楚辞》”的“词人之赋”，他却大下杀手，因为他认为这些作品于“义”无所取。北宋晁补之继东汉王逸《楚辞章句》之后，辑《续楚辞》、《变离骚》各二十卷，在《变离骚序上》中，说明选录标准大体注重“义理之正”，但对“非义理之正”的，如《李夫人赋》、《长门赋》之类，他以为其“辞浑丽，不可弃”。^③朱熹对此很不满意，批判晁序“无所发于义理”。^④他在作《楚辞集注》八卷的同时，又编《楚辞后语》六卷，《后语》目录跋曰：“以晁氏所辑录《续》、《变》二书刊补定著，凡五十五篇。晁氏之为此书，固主于辞，而亦不得不兼于义。今因其旧，则其考于辞也宜益精，而择于义也当益严矣。”如何“严”呢？他说：“若《高唐》、《神女》、《李姬》、《洛神》之属，其词若不可废，而皆弃不录，则以义裁之，而断其为礼法之罪人也。”于是，“义”成了他唯一的标尺，不再考虑“词”了。《楚辞后语》所选的最后两篇，是理学家张载的《鞠歌》、吕大临的《拟招》，《目录跋》述入选理由是：“至于终篇，特著张夫子、吕与叔之

① 《朱文公文集》卷三九。

② 《〈楚辞集注〉目录跋》，《楚辞集注》卷首，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下述《楚辞后语》同。

③ 《鸡肋集》卷三六。

④ 《楚辞辩证》卷下。

言,盖又以告夫游艺之及此者,使知学之有本,而反求之,则文章有不足为者矣。”而《拟招》解题,认为吕氏“受学程、张之门,其为此词,盖以寓夫求放心、复常性之微意,非特为词赋之流也。……以为是书之卒章,使游艺者知有所归宿焉”。朱熹用“义”、“礼法”即三纲五典的斧子,对《楚辞》之后的辞赋大加芟削,所取无几,而意尚未惬,遂用理学家的作品压轴,目的是使“游艺者”归于性理。这样,他又构建起了辞赋的新体系。

至于文,朱熹自然以“三代圣贤文章”为最高典范,因为他们的“文便是道”(已见前引)。理学家都坚决反对骈文,主张古文,但同时要求古文必须“载道”,若只重文词而乏义理,则虽古文亦不可。由于朱熹之前出现了韩、柳、欧、苏等成就卓著、声名显赫的古文大家,如何评价他们,是无法回避的问题。朱熹在与门人弟子的对答中,对这些前辈们褒贬兼至,如说:“东坡说得透,南丰亦说得透……欧公不尽说,含蓄无尽意”;“东坡文字明快,老苏文雄浑,尽好处。如欧公、曾南丰、韩昌黎之文,岂可不看!柳文虽不全好,亦当择。合数家之文择之,无二百篇。下此则不须看,恐低了人手段。”^①但若据此便认为他是以“韩、柳、欧、苏、曾为新文统”,^②则恐非是,朱熹批评韩、柳、欧、苏处亦不少,如说:“韩退之、欧阳永叔,所谓扶持正学、不杂释老者也。然到得紧要处,便处置不行,便说不去,便说得来也拙,不分晓。缘他不曾去穷理,只是学作文,所以如此。东坡则杂以佛老,到急处便添入佛老,相和瞒人。如装鬼戏、放烟火相似,且遮人眼。”“韩退之及欧、苏诸公议论,不过是主于文词,少间却是边头带说得些道理,其本意终自可见。”^③等等。一言以蔽之:他们的文不是“根本乎道”。若以他们为“新文统”,岂不又陷入了文是文、道是道的二元论?朱熹对韩、柳、欧、苏有所肯定,固然有韩、欧“扶持正学”的原因,更多的则是从古文之“文字腔子”即纯文法的角度,认为他们的文章尚有可“择”的价值,这与他对待后代诗歌“择其近于古者”的手段如出一辙。

朱熹后学们总结和发展了他的理论。其再传弟子王柏(1197—1274)著《诗可言》二十卷,已久佚,从今存方回序,知该书“专以评诗”,“前集取《文公集》、《语录》等所论《三百五篇》之所以作,及诗之教、之体、之学,而及于《骚》。次取文公所论汉以来至宋及题跋近世诸公诗。后集各专一类,而论其诗者二十三人,曰濂溪、横渠、龟山……附见者五人……其第十三卷

① 以上所引,俱见《朱子语类》卷一三九。

② 张毅:《宋代文学思想史》第五章第四节,中华书局1995年版。

③ 以上所引,俱见《朱子语类》卷一三七。

专取汉唐山夫人《房中乐》，然则其立论可谓严矣。”^①则王柏所评，全依朱熹所定的诗歌体系，不同处是他补论了宋代 23 位理学家的诗作，即加入了理学诗歌的统绪。

也是朱熹再传弟子的真德秀，尝编《文章正宗》，序曰：

夫士之于学，所以穷理而臻用也。文虽学之一事，要亦不外乎此。故今所辑（指他编的《文章正宗》），以明义理、切世用为主。其体本乎古，其指近乎经者，然后取焉；否则，辞虽工亦不录。其目凡四：曰辞命，曰议论，曰叙事，曰诗赋。

真德秀将所有文章按内容分为三大类，而以诗赋独自成类，打破了《昭明文选》、《唐文粹》按文体分类的格局，同时对“文章”的价值进行了重新定位，即以“明义理、切世用为主”，这是他“择”文的标准。“辞命”、“议论”、“叙事”三类及辞赋皆文类，往往直达其意，是否“明义理、切世用”，也许可一目了然，而不易辨别的是“后世之诗”，《文章正宗纲目》特对此作了详细论述：

或曰：此编以明义理为主，后世之诗，其有之乎？曰：《三百五篇》之诗，其正言义理者盖无几，而讽咏之间，悠然得其性情之正，即所谓义理也。后世之作虽未可同日而语，然其间兴寄高远、读之使人忘宠辱，去系吝，翛然有自得之趣，而于君亲臣子大义亦时有发焉，其为性情心术之助，反有过于他文者，盖不必显言性命而后为关于义理也。读者以是求之，斯得之矣。

根据诗歌的特点，他提出了变通的标准，即诗可不必“正言”义理，比如《诗经》，吟咏的是“性情之正”，也就通于“义理”了。“兴寄高远”、“于君亲臣子大义亦时有发焉”的诗歌，可“为性情心术之助”——“助”虽不可与“正”同日而语，但“助”的价值不可低估，应该算合格。这就为诗歌是否“明义理”提供了可供操作的鉴别方法，发展了朱熹的诗分三等理论。

总之，朱熹和真德秀，一个要“考诗之原委”，一个欲学者识文辞的“源流之正”——他们手持理学的“过滤器”，对两千年的文学史进行严格的筛选，目的是从中寻出“道之文”来，而分明建立起了一个新的“统”。虽然宋人并没有将经他们重构后的源流统绪称为“文统”，但后人却是这样看的，

^①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一〇引。

如明代学者就编有不少题为“文统”、“翼统”的书(详下)。按理说,理学家既否定“文统”,却又如此着意打理斯文统绪,看似有些矛盾;但此“统”非彼“统”:韩愈的“文统”游离在“道统”之外,统的是包括“百家之编”在内的所有的“文”,而以词章为主;理学家的“文统”则仅仅是“道”这个“根本”生出来的“枝叶”,它从属于“道统”,统的只是“道之文”,实即源流汇一后的“流”。仿照现代学者称理学为“新儒学”、朱熹构建“新道统”的先例,我们在明人所言“文统”上加一“新”字,即称朱熹、真德秀等理学家所构建的文学体系为“新文统”,以与韩愈的“文统”相区别,应不为过。

三、“新文统”论孕育出的四部诗文选集

朱熹虽构建起了“新文统”的理论基础,但没有来得及将他的诗歌“三等”论及“择”文之说物化为书,而由其后学逐步付诸实施,编成总集。现存晚宋及元人所编《文章正宗》、《诗准·诗翼》、《濂洛风雅》、《风雅翼》四种,便是“新文统”直接孕育出的四个范本。

1.《文章正宗》

真德秀所编《文章正宗》分正、续两集,正集二十四卷(或刊作二十卷),收宋以前诗文;续集二十卷,收宋人作品。正集有绍定执徐之岁(五年,1232)正月自序,说明其编纂的指导思想是“明义理、切世用”,上已引录。《续集》乃真氏晚年所选并评,尚未成书,真氏去世后,梁椅从其儿子处录得篇目及评语,且阙“辞命”、“诗歌”二门,遂与倪澄从诸集中类其文,刻之学官。由于《续集》不完整,这里只讨论正集。

《文章正宗》前有《文章正宗纲目》,对所收“辞命”、“议论”、“叙事”、“诗赋”四类的源流及收录标准作了说明。所谓“辞命”：“皆王言也,文章之施于朝廷、布之天下者,莫此为重,故今以为编之首。《书》之诸篇,圣人笔之为经,不当与后世文辞同录,独取《春秋》内外传所载周天子谕告诸侯之辞,列国往来应对之辞,下至两汉诏册而止。盖魏晋以降,文辞猥下,无复深纯温厚之指,至偶俚之作兴,而去古益远矣。”则魏晋以后,虽“王言”亦不预。“议论”门,也以同上理由,经籍不录,“今独取《春秋》内外传所载谏诤论说之辞,先汉以后诸臣所上书疏封事之属,以为议论之首;他所纂述,或发明义理,或敷析治道,或褒贬人物,以次而列焉。书记往来,虽不关大体,而其文卓然为世脍炙者,亦缀其末。学者之议论,一以圣贤为准的……”“叙事”门“取《左氏》、《史》、《汉》叙事之尤可喜者,与后世记、序、传、志之典则简严者,以为作文之式”。“诗赋”门,真德秀引了朱熹《答巩仲至书》,然后

规定：“今惟虞夏二歌与《三百五篇》不录外，自馀皆以文公（朱熹）之言为准而拔其尤者，列之此编。律诗虽工，亦不得与。若箴铭颂赞，郊庙乐歌，琴操，皆诗之属，间亦采摘一二，以附其间。至于辞赋，则有文公《集注》、《楚辞后语》，今亦不录。”

2.《诗准·诗翼》

《诗准》四卷、《诗翼》四卷，何无适、倪希程编。何、倪二人事迹不详。淳祐癸卯（三年，1243），王柏在所作《诗准诗翼序》中称为其“友人”，二人当与之时，盖亦宋季理学家。王柏《序》略曰：

昔紫阳夫子（朱熹）考诗之原委，尝欲分作三等，别为二端……（复述朱熹《答巩仲至书》语，前已引，略）友人何无适、倪希程前后相与编类，取之广，择之精，而又放黜唐律，法度益严。予因合之，前曰《诗准》，后曰《诗翼》，使观者知诗之根原，知紫阳之所以教。

据序意，盖何无适先编成《诗准》，然后倪希程又编成《诗翼》，而由王柏合之为一书，但仍各自独立。是书的编纂思想，完全依照朱熹的《答巩仲至书》，就连书名也来自该书。

《诗准》上起古谣歌词，下迄南朝；《诗翼》则上起杜甫，下迄陆游。《四库总目·总集类存目一》著录两江总督采进本，《提要》述其结构道：

旧本题宋何无适、倪希程同撰。其诗杂撮古谣歌词一卷，又附录一卷，复掇汉、魏、晋、宋诗二卷，而以齐江淹一首终焉，命曰《诗准》；杂撮唐杜甫、李白、陈子昂、韦应物、韩愈、柳宗元、权德舆、刘禹锡、孟郊，宋苏轼、黄庭坚、欧阳修、王安石、陈师道、陈与义、秦观、张耒、郭祥正、张孝祥诗为四卷，而以陆游一首终焉，命曰《诗翼》。

3.《濂洛风雅》

《濂洛风雅》七卷，金履祥（1232—1303）编。唐良瑞《濂洛风雅序》述此书编选体例道：

仁山金子吉翁馆我齐芳书舍，暇日相与纵言，至于诗，因见其所编萃有曰《濂洛风雅》者。……但风雅有正有变，有小有大，虽

颂亦有周、鲁之异体，则今日风雅之编，不可不以类分也。于是断取诗、铭、箴、诫、赞、诔四言者为风雅之正体，其楚辞、歌、操、乐府、韵语则风雅之变体，其五七言古风则风雅之再变，其绝句、律诗则又风雅之三变也。类聚而观之，条理明整，意味悠长。

《四库提要》以为“盖选录者履祥，排比条次者则良瑞也”。所谓“排比条次”，即唐氏序所谓分诗之正体、变体、再变、三变，其说显然源于朱熹，故是书虽只是宋代理学家的诗选，与前两种（《文章正宗》、《诗准·诗翼》）通代者不同，但实际上它仍是“新文统”的产物。卢文弨《濂洛风雅跋》曰：“首濂溪周子，八传而至王鲁斋（柏），皆正传，其余源流所渐，凡三十五人。”^①

4.《风雅翼》

《风雅翼》十四卷，元刘履编。履字坦之，上虞人，入明不仕，自号草泽闲民。杨士奇《风雅翼跋》曰：“《风雅翼》者，元会稽刘履坦之因《昭明文选》所录古诗重加订选，其注释一本朱子释《诗》、《楚辞》之例，而自《康衢》、《击壤》之歌下迄唐、宋之作，凡有风雅之遗音，皆附焉。前此选古诗，莫之能过也。”^②吴讷《文章辨体序说·古诗》谓“晋、宋而下，世道日变，而诗道亦从而变矣”，引朱子《答巩仲至书》，然后说：“厥后西山真公（德秀）编《文章正宗》，上虞刘氏辑《风雅翼》，悉本朱子之意，而去取详略，则有不同。”可见，明初人都认为此书与《文章正宗》一样，是朱子重构诗歌史理论的产物。《四库提要》述其结构道：

是编首为《选诗补注》八卷，取《文选》各诗删补训释，大抵本之五臣旧注，曾原演义，而各断以己意。次为《选诗补遗》二卷，取古歌谣词之散见于传记、诸子及《乐府诗集》者，选录四十二首，以补《文选》之阙。次为《选诗续编》四卷，取唐、宋以来诸家诗词之近古者一百五十九首，以为《文选》嗣音。其去取大旨，本于真德秀《文章正宗》，其诠释体例，则悉以朱子《诗集传》为准。

则它与《诗准·诗翼》之不同处，是以《文选》所录古诗作为基础，而将朱熹所谓“根本准则”的古歌谣词和“羽翼與卫”的后世作品作为“补遗”和“续编”。

① 《抱经堂文集》卷一四，中华书局校本。

② 《东里续集》卷一九。

到明代,用“新文统”思维编书的人不少。如杨士奇《历代乐府诗辞跋》曰:“《历代乐府诗辞》,庐陵周巽亨编,起《击壤》,迄李唐,总诗一千二百余首。论其世次,而以朱子所答巩仲至之说为主,兼取前辈论议,亦间杂以己意。”^①此书当时曾刊行,后失传。前引方孝孺《答王秀才》批评韩愈屡提司马相如而不及董(仲舒)、贾(谊),又说:“然(司马)相如虽陋,其辞赋犹皆有为而作,非虚语也;近世则不然,一室之微,号之以美名,则从而文之,视其名纷然杂出,皆古之所未闻;考其词轻俳巧薄,皆古人之所未有,而求者以是望于人,作者以是夸于时……仆窃悲其陋,故断自汉,以下至宋,取文之关乎道德、政教者为书,谓之《文统》,使学者习焉,违乎此者,虽工不录,近乎此者,虽质不遗,庶几人人得见古人文章之正……穷居少暇,未有所成。”他的选录标准,显然遵从朱熹、真德秀,只是未编成。见于《明史·艺文志四》著录的,有王逢年《文统》一百卷,杨瞿崧《明文翼统》四十卷,赵鹤《金华文统》十三卷,李腾鹏《诗统》四十二卷,等等。根据《明史·艺文志》的体例,上述诸书应都是收明人作品。见于《千顷堂书目》卷三一的,除《明史·艺文志》已著录的外,还有郑柏《续文章正宗》四十卷,李堂《正学类编》十五卷(原注:辑明理学、经济之文,凡二百六十首),刁包《斯文正统》十卷(原注:录濂洛关闽之文),沈犹龙《明文翼统》六十卷,等。按程敏政有《题续文章正宗序》,称郑氏所编收文“自胜国(指元)以迨洪武初”。^②《续文章正宗》今犹传世,其编选旨趣悉遵真氏原书。林俊序李堂《正学类编》,谓该书“溯洙泗以直祖皇王之传,综事辨章,无越大中至正之矩”。^③ 尽管上述选本绝大多数已经失传,编纂思想和体例不详,但考以书目的简单注文及今存少许集序,再从书名推测,若说它们是“新文统”论指导下的产物,当不至大谬,至少也是受其影响。它们与前述四部选集,共同支撑着“新文统”的大厦。

综合朱熹等人的“新文统”论和宋、元、明人依“新文统”蓝本选编的总集,我们可以大致归纳出“新文统”的两个主要特点。首先,这个统绪不像韩愈“文统”那样以有杰出文学成就的作家为纲,而是以“义理”为纲。除六经和著名理学家天然在“统”内,历代作家作品中大凡符合“明义理,切世用”、体制“近古”的,虽非“道统”中人(比如被朱熹从“道统”中排除的韩愈),亦可入“统”。这就是说,“新文统”虽与“道统”合一,但后代作家“合”

① 《东里统集》卷一九。

② 《篁墩文集》卷三六。

③ 《正学类编序》,《见素文集》卷六。